

113 年度員工薪酬政策

1.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範圍：

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，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，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，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，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，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或控制公司員工，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；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，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，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。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。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，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，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。

2. 績效獎金等變動薪酬

本公司治理與營運管理方針，不僅針對實質營運成果的達成，經營層指標、部門工作目標及個人績效亦為重要管理項目之一，評核員工當年度工作表現之績效考核，除考核工作目標達成度及工作執行狀況外，同時將風險及永續管控等指標納入考核，將考核結果與公司治理、整體營運及永續發展結合。本公司追求達成企業獲利成效之外，更是鼓勵全公司達成對環境友善、以大自然為主體及以社會利益為宗旨的目標。為此設計激勵獎酬制度以回饋辛苦努力之員工。

3. 員工持股信託

2024 年正式啟動員工持股信託計畫，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體員工，員工由每月薪資中提撥固定金額，同時公司也相對提撥 1:1 公提金，共同存至專用信託專戶，不僅達到留才目的，更協助同仁累積財富，規劃未來退休生活。